

檔 號：
保存年限：



1110003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馮茂紘

電話：02-2321-2200分機：8957

傳真：02-23582523

電子信箱：mhfong@moea.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002438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網際網路零售業及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台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作業辦法」第5條、第8條、第9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以經商字第1100243800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賦稅署、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銀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灣工商企業聯合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經濟部法規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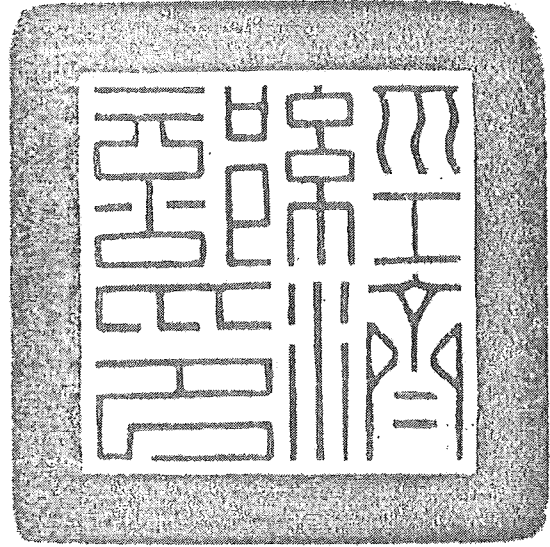
部長 王美花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002438000號



修正「網際網路零售業及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台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作業辦法」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

附修正「網際網路零售業及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台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作業辦法」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



部長 王美花

網際網路零售業及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台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作業辦法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第三條之安全維護計畫應納入符合第六條至第十九條規定之具體內容。

網際網路零售業應隨時檢視其所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該法令之變動，並適時檢討修正安全維護計畫；如有業務或環境之變動，亦同。

本部於必要時，得要求網際網路零售業提出安全維護計畫及其相關文件，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所賦予之職權，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

第八條 前條因應措施，應包括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之應變機制，其內容應對下列事項為具體規定：

- 一、降低、控制事故對當事人造成損害之作法。
- 二、適時以電子郵件、簡訊、電話或其他便利當事人知悉之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事故之發生與處理情形，及後續供當事人查詢之專線與其他查詢管道。
- 三、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之矯正及預防機制。
- 四、發生重大事故時，應自發現事故時起算七十二小時內，依附表格式，以電子郵件方式通

報總機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副知本部，並應視案情發展適時通報處理情形，以及將整體查處過程、結果與檢討等函報總機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副知本部。

前項第四款所稱重大事故，指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將危及網際網路零售業正常營運或大量當事人權益之情形。

第九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網際網路零售業應就下列事項訂定具體程序或機制，並提出有效方式維持其運作：

- 一、檢視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符合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法定情形及特定目的，或有其他合法事由。
- 二、檢視個人資料之利用，符合蒐集時之特定目的，或符合本法所定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情形，或有其他合法事由；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而為特定目的外利用者，應確認已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有關書面同意之規定。
- 三、檢視已依便利當事人之適當方式，踐行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定之告知義務；如有免為告知之情形，應確認其合法依據。
- 四、檢視已於首次行銷時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行

銷之管道，並由網際網路零售業支付所需費用。

五、檢視當事人已拒絕接受行銷時，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為行銷，並周知所屬人員或採行防範所屬人員再次行銷之措施。

六、檢視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與本法第五條之規定相符。

七、對個人資料進行國際傳輸前，應針對該次傳輸進行可能之影響及風險分析，並採取適當安全保護措施。

八、於特定目的消失、期限屆滿、有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情形，或有違反本法規定而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時，應依法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九、如於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而未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須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十、檢視個人資料是否正確，有不正確或正確性有爭議者，應分別情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十一、關於本法第三條所列當事人權利之行使事宜：

(一) 提供行使權利之方式應考量個人資料安全管理之必要性及當事人之便利性。

(二) 應依適當之方式確認，或請求當事人或代為行使權利之人說明，其確為當事人本人或有權代為行使權利之人。

(三) 於提供查詢或製給複製本時，得收取成本費用，但應先明確告知。

(四) 應遵守本法第十三條有關處理期限之規定。

(五) 於得合法拒絕權利行使或得延長處理期限之情形，應將拒絕之理由或延長之原因，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十二、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有選任受託人之標準及評估機制，且應於委託契約或相關文件明確約定適當之監督方式，並確實執行。

十三、受他人委託處理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如認委託機關之指示有違反本法或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者，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

網際網路零售業將當事人個人資料作國際傳輸

者，應檢視是否受本部限制，並且告知其個人資料所欲國際傳輸之區域，同時對資料接收方為下列事項之監督：

- 一、預定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二、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

附表

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		
事業名稱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機關	通報人： 簽名(蓋章)	
	職 稱：	
	電 話：	
	Email：	
	地 址：	
事件發生時間		
事件發生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竊取	個人資料侵害之總筆數(大約)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個資____筆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個資____筆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侵害事故	
發生原因及事件摘要		
損害狀況		
個資侵害可能結果		
擬採取之因應措施		
擬採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		
是否於發現個資外洩時起算七十二小時內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